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50號

原　　告　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元博
訴訟代理人　莊慎翔
被　　告　王金裁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前對被告及祥富水產有限公司、八坂國際有限公司、祥順水產有限公司(下合稱祥富水產有限公司等3間公司)聲請支付命令，僅被告異議，已視同起訴。被告戶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爰聲請移轉管轄至臺北地院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是應以被告實際居住所地為據，以符合以原就被之上開管轄準則。

三、本件原告前在109年4月30日聲請支付命令時，祥富水產有限公司等3間公司均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2樓之3，被告籍設臺北市松山區，有司促卷附之工商登記資料、被告戶籍謄本為證，被告異議後(祥富水產有限公司等3間公司未異議)，管轄法院應依一般訴訟程序為定。本院前向被告戶籍址送達支付命令時，於109年5月27日寄存送達三民派出所無人應領；109年8月26日寄存送達三民派出所由被告媳婦代為領回，有送達證書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0年3月4日回函可參。上開支付命令亦向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2樓為送達，均經受僱人收受。而被告在109年8月28日對支付命令為異議時，所載之居住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

○○路○○○號12樓之3。綜上，可見被告實際住居所地應在高雄市，而非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籍設之臺北市。本院前通知被告就原告聲請移轉管轄表示意見未獲回應。則原告聲請移轉管轄應無理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